

附件2

#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管理处2018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局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宣传贯彻交通运输和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查处辖区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及路政、运政、航政、港政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负责制订中心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普法工作计划、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中队的日常巡查工作。

3. 负责中心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负责执法装备、服装、证件的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日常统计上报。

4. 依法受理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并查处辖区内涉嫌路政、运政、航政、港政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查处辖区内涉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安全管理，协同做好行业安全监管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交通运输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 配合区局做好中心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7. 负责中心党建、职工队伍建设和群团工作。

8. 承办区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案件

处理科、直属大队、一大队（西片大队）、二大队（北片大队）、三大队（东片大队）。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一）主要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动力，用“交通强国”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全面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全面加强综合执法力度、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为主线，以执法整治、源头监管、法制宣教、队伍建设为抓手，为“五大功能片区”和“16个三年行动计划”当好服务员。

#### （二）总体目标

以“执法规范年”为主题，以严执法、重实效为目标，加强交通环境、道路运输、港口码头执法监管力度，深入推进超限超载、路域环境、“两客一危”等各专项执法行动，办好大案、要案、疑案、难案，依法保护路产路权、维护道路运输秩序。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和“大数据”应用，规范权力运行、完善执法流程、落实执法公开，提高综合执法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水平。

#### （三）具体措施

##### （1）坚持强基固本，夯实“三项基础”

1. 思想基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上花心思、下狠劲，以新作风对标新要求，以新作为践行新使命。坚持党建引领执法、党建促进业务、党建推动各项工作的思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不懈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抓好规定执行、纪律遵守，开展特色党建活动。

2. 业务基础。提升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基本功，巩固行政执法基础。强化业务培训、技能比赛、思想教育，突出执法纪律、执法效能，完善行政执法责任考核体系，细化考核内容，严格执法队伍管理，实现内强素质外塑形象

3. 管理基础。开展“执法规范年”活动，严格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规范执法过程、制度流程，严肃纪律规矩、任务要求，突出执法过程公开、法制督查检查和案件审批三个抓手，在教育培训、思想建设上突出重点、结合实际、狠抓落实，将队伍建设落细、落深、落到点上。

## (2) 坚持严管高压，开展“四个行动”

4. 路域环境提升行动。扎实推进“263”行动和“五项整治”行动，出台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路域环境问题分类管理办法，发挥联合巡查效能、集中整治威力和长效管理优势，进一步强化督查通报机制，构建路域环境属地管理、源头治理、攻坚发力机制，营造“畅安舒美”的路域环境。

5. 超限超载治理行动。以规范公路治超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省际互检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原则，提高源头监管效

能，规范治超站点建设。对接区交警部门，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力度，确保执法人员派驻率100%，治超联合执法行动月覆盖率100%，周覆盖率90%以上，日覆盖率70%以上，力争重点路段超限超载率明显下降。

6. 道路运输综合整治行动。突出“两客一危”、机动车驾培、机动车维修等关键领域，研判道路运输形势，稳控违法行为态势，用好用足企业源头巡查、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共享、路面稽查、受理投诉举报等多种手段，着力化解道路运输动态监管中的难题，维护道路运输秩序。

7. 港口码头专项执法行动。握紧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两个拳头，贯彻实施“三个一批”行动计划，继续推进无证码头专项执法行动，严把治理关、准入关、宣传关，做到违法零容忍、检查全覆盖、监管无死角。探索健全内河港口码头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内河港口码头健康发展。

### (3) 坚持统筹协调，抓好“三大保障”

8. 保障安全形势。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深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的落实，建立健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集中查办一批典型案例、处置一批突出隐患，形成强大威慑力。

9. 保障执法融合。创新片区综合执法模式，探索“五大中心区”综合执法机制，服务“五大功能区”建设。增加交管所

在综合执法业务中的权重，实现交管所由配角向主角转变，真正做到权力下放、业务下沉、重心下移，进一步推动队就是所、所就是队，提升队所服务地方、保障发展的能力、实力、执行力，彰显执法片区1+1>2、1+2>3的综合执法内涵。

10. 保障各类活动。吹响“文化交运”号角，擂起“法制交运”战鼓，深入推进“文化交运”兴趣小组活动，提高在行业宣传、文明创建等各块阵地上参与度，切实求真求精、出新出彩。开展职工关爱活动，加强工青妇群团工作，为青年职工的成长创造条件，为青年职工实现人生价值搭建舞台，引领全体职工弘扬正能量、引领新风尚、谱写新篇章。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2-1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管理处部门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03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457.8万元，减少18.3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其中：本年无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预算。

(一) 收入预算总计2039.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039.5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3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7.8万元，减少18.3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二) 支出预算总计2039.5万元。包括：

1. 交通运输（类）支出2039.5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开展日常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57.8万

元，减少13.8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71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0.6万元，减少11.37%。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人员减少3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20.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7.2万元，减少42.5%。主要原因是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预算项目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管理处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039.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39.5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管理处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039.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718.7万元，占84.27%；

项目支出320.8万元，占15.7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管理处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39.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57.8万元，减少18.33%。主要原因是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预算项目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管理处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03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7.8万元，减少18.33%。主要原因是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预算项目减少。

其中：

#####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8.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90.67万元，减少92.3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预算功能分类由行政运行调整至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 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2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8万元，增加28.32%。主要原因是本年办案经费预算功能分类由公路运输管理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

1570.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57.07万元，增加1289.4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功能分类由上年的行政运行调整至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管理处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18.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70.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148.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管理处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3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7.8万元，增长减少18.33%。主要原因是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预算项目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管理处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18.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70.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 公用经费 14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管理处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75 %；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2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管理处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 万元，

主要原因我单位遵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简会议。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管理处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遵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简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管理处部门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50.4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50.49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